

鄂州市供销社联合社文件

鄂州供销文〔2023〕8号

市供销社关于印发《全市供销系统 共同缔造以奖代补项目验收情况 及奖补方案》的通知

各区供销社：

《全市供销系统共同缔造以奖代补项目验收情况及奖补方案》已经市社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鄂州市供销社联合社

2023年11月3日



全市供销系统共同缔造以奖代补 项目验收情况及奖补方案

一、建设情况

全市供销系统共同缔造试点活动共涵盖三大类 9 个项目：村级产业发展类项目 3 个：供销联合村“两委”领办创办专业合作社项目、供销专业合作社联农带农项目、供销 e 家电商服务站项目；村级惠农服务类项目 4 个：供销土地托管等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供销村级农资供应点项目、供销县域集采集配村级服务点项目、供销物流快递进村项目；村级基层治理类项目 2 个：供销“村社共建”项目、供销再生资源“两网融合”项目。三个区社 2022 年共组织 20 个试点村申报共同缔造“以奖代补”项目建设，占全市 35 个试点村(社区)比例为 57%。各试点村在区级供销社指导下，因地制宜，与群众共谋共建共享，充分尊重群众意愿，选择实施全部或者部分项目。

二、验收情况

在各试点村向所在区级供销社提出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基础上，区级供销社按照《省供销社服务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以奖代补”项目验收标准》对试点村进行初验。结果为 20 个试点村合格。在区社完成验收工作并提交复核请示后，市社进行了复检验收。市社包保领导与专班人员组成三个复验工作专班，按照 100%比例分别对三个区 20 个试点村进行了交叉复验，具体分工为：鄂城区社包保领导及专班

复验梁子湖区，华容区社包保领导及专班复验鄂城区，梁子湖区社包保领导及专班复验华容区。市社复核验收均为合格，并汇总形成验收报告报省社。省供销社组成工作组，于7月27日至28日分别对华容区、梁子湖区4个试点村（占比20%）进行复核，均为合格。

全市供销系统共同缔造试点活动的主要成绩和问题：

（一）各试点村共同缔造活动取得积极成果。参与共同缔造的试点村共同缔造“五共”理念落实比较到位，公共基础设施完备，群众参与度较高，村貌整洁，环境优美，资源禀赋较为丰富，乡村产业发展兴旺。

（二）市区供销社积极参与。从复验汇总情况来看，所有参与的试点村都醒目亮出供销社招牌，村级供销社、供销农民专业合作社、村级综合服务社、供销电商、再生资源、农资网点、寄递物流点等供销元素充分体现，有效助力当地美好环境和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有力提升了供销社的形象。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带动能力不均衡，除农资、农村综合服务社外，其他项目的整体服务功能偏弱；二是新建的项目较少，多数是在原有发展的基础上加挂供销社招牌；三是供销联合村“两委”领办创办专业合作社项目参与度不高，联农带农效果还不太明显；四是再生资源“两网融合”项目由供销社再生资源服务主体负责清运、回收服务的占比不高。

三、奖补方案

(一)奖补办法。省社按照得分分数段进行奖补：95（含）-100分奖补5万元，90（含）-95分奖补4.5万元，80（含）-90分奖补4万元，60（含）-80分奖补3.5万元。各区、市供销社初验、复核分不一致的，按就低原则核算最终得分。市社根据省社复核验收结果及奖补情况，在省供销社奖补金额的基础上，每村配套奖补20%的金额。

(二)奖补总额。在区供销社初验、市供销社复验、省供销社复核的基础上，省供销社筹措74万元对20个验收合格试点村进行奖补或以投代补、以股代补。市供销社根据省社奖补情况，对被省供销社考核奖补的试点村，在省供销社奖补金额的基础上，筹措14.8万元对每个试点村再配套奖补20%的金额。

(三)资金来源。省供销合作发展基金统筹70万元对19个村进行奖补；湖北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筹资4万元对1个试点村进行以股代补；市供销社安排专项资金14.8万元对20个试点村配套奖补20%。（具体详见附件）。

(四)加强领导。各区社要继续加强调研指导，总结提高，推广典型；市、区供销社要加强资金监管，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进行改进提升，持续做好共同缔造以奖代补后半篇文章。

附件：市供销社共同缔造“以奖代补”试点村奖补方案

市供销社共同缔造“以奖代补”试点村奖补方案

地名		最终得分	省社奖补		市社奖补	
			金额 (万元)	兑现 方式	金额 (万元)	兑现 方式
鄂 城 区	宝团村	70	3.5	省社	0.7	市社
	水月村	80.5	4	省社	0.8	市社
	峒山村	64	3.5	省社	0.7	市社
	平石村	68	3.5	省社	0.7	市社
华 容 区	石竹村	80	4	省社	0.8	市社
	韩畈村	73	3.5	省社	0.7	市社
	武圣村	83	4	省社	0.8	市社
	新港村	82	4	省社	0.8	市社
	小庙村	65	3.5	省社	0.7	市社
	大雄村	74	3.5	省社	0.7	市社
梁 子 湖 区	大桥村	85.6	4	省社	0.8	市社
	茅圻村	82.5	4	省再生公司	0.8	市社
	下柯村	82.1	4	省社	0.8	市社
	王铺村	83.5	4	省社	0.8	市社
	上洪村	64	3.5	省社	0.7	市社
	余湾村	64	3.5	省社	0.7	市社
	刘斌村	63	3.5	省社	0.7	市社
	楠竹村	64	3.5	省社	0.7	市社
	丛林村	64	3.5	省社	0.7	市社
	农科村	64	3.5	省社	0.7	市社
合计			74		14.8	